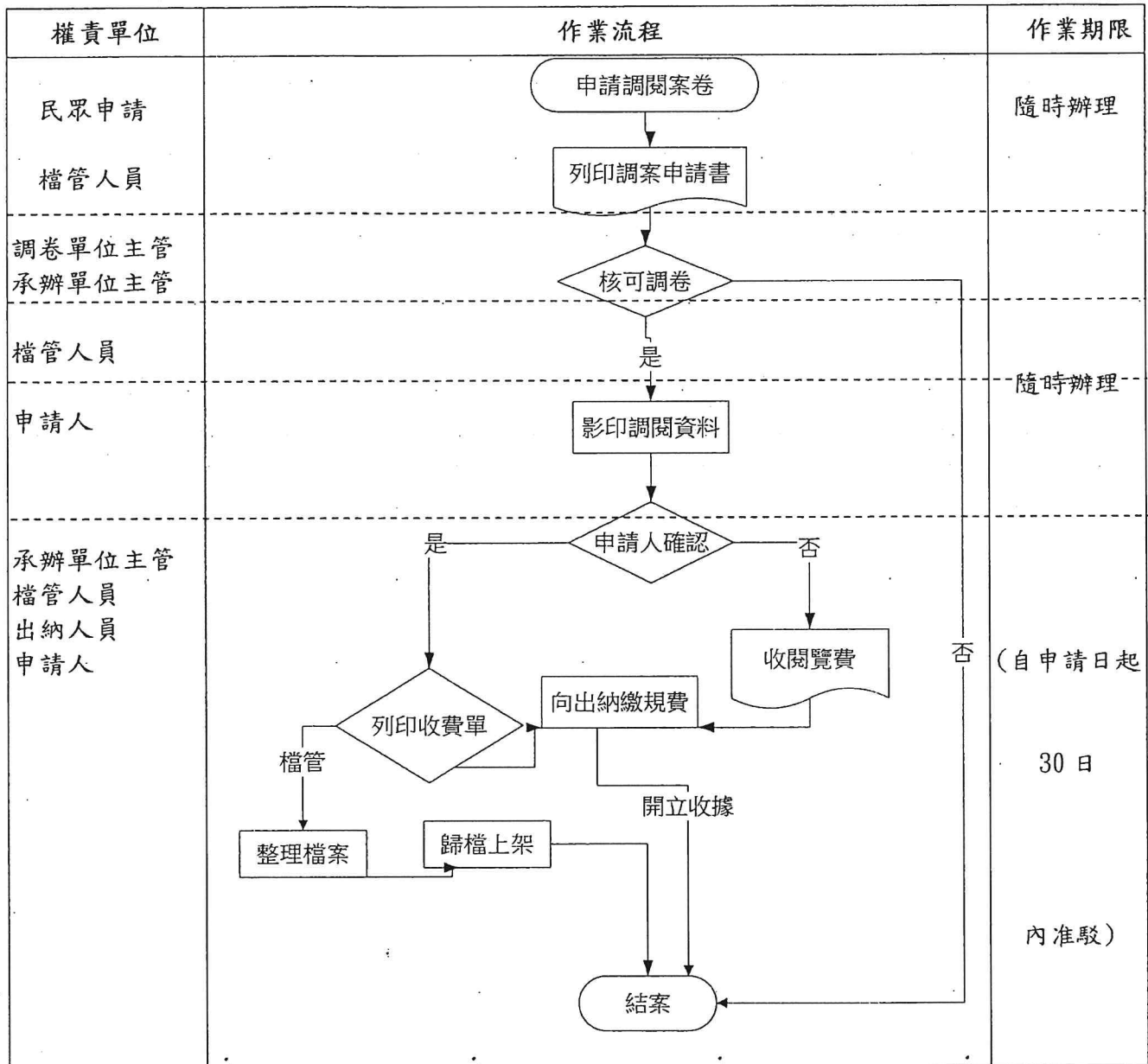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【檔案申請應用】作業流程表

SOP610-1



※法令依據
 檔案法
 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如係意定代理請檢具委任書、法定代理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法人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，如為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請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
※使用表格
 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申請書（由申請人提出）、檔案應用收費單（電腦列印民眾不須填寫）

※作業注意事項
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
※承辦課室
 綜合行政課 電話 02-24312118 分機 609